合　同

甲方：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乙方：西安市英烈褒扬促进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明德一路 1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由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西安烈士陵园等承办的“颂英烈传真情”走进机关、企业、军营、农村、学校开展英烈故事“五进”公益宣讲活动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组织策划：颂英烈传真情西安市英烈故事“五进”公益宣讲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2.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的安排为准。

3.活动地点：西安市各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乡村)、企业、军营等。具体以甲方的安排为准。

4.活动要求

4.1 宣讲团成员：由西安烈士陵园讲解员、西安市英烈褒扬促进会宣讲团成员、战斗英雄、烈属代表、专家学者、社会志愿者等共同组成。

4.2 宣讲内容

西安市辖区内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人物的故事。

4.3 宣讲方式

英烈故事宣讲 18 场，网上宣讲英烈故事每月 1-2 次，改编挖掘英烈故事 5-8 篇。

5.乙方的工作内容

5.1 负责组织策划“五进”宣讲活动。

5.2 负责对宣讲人员的邀请、排练及组织演出。

5.3 挖掘整理英烈事迹并进行创作改编。

5.4 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定期宣讲英烈故事。

第二条　活动报酬

1.本次宣讲活动报酬为¥ 149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此金额为乙方组织策划实施本次活动的全部费用，支付方式均采用汇款转账的方式。活动报酬所包含的项目及各项价款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金额(元)
1	办公费	日常办公用品、通讯、水电及其他办公杂费	10900
2	宣传费	物料制作：包括横幅、广告喷绘等其他费用，共计：1000 元 媒体推广：需请媒体宣传报道活动 1500	4000

		元 3.其他相关费用 1500 元	
3	劳务费	1.每场参加宣讲人数约 15 人 2.交通补贴：每人 80 元（80×15×18=21600 元） 3.车辆补贴：3000 元 4.演出补贴：演员每场演出一个节目补贴 300 元，每增加一个节目，增加 100 元，以此类推（每场按 5000 元计，5000×18=90000 元）	114600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视频制作 1.节目背景 LED 制作 1500 元/个（1500×5=7500 元） 2.宣传视频制作 6000 元 3.调研及改编创作费 5000 元	20000
	合　　计		149500

2.支付方式：上述合同金额，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9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

开户行：招商银行朱雀大街支行

户　名：西安市英烈褒扬促进会

账　号：1299 1209 6610 70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组织策划活动报酬。

2.根据活动需要，甲方有权对宣讲人员的邀请、排练及演出内容做出适当的调整。

3.甲方有权决定在活动内容及顺序上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工作中，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制作部门的调度指挥进行工作，并保证对工作认真负责，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若乙方人员因各种原因无法参加排练及演出，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以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可因为乙方原因改变甲方的活动时间及计划。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依照甲方的制作时间表及其它要求，履行活动执行的专业职责。

3.在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管理或其他原因造成任何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活动无法正常顺利进行的，乙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邀约聘请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泄露甲方的活动信息、工作信息或工作秘密，及不得诋毁、贬损甲方名誉。

5.乙方负责其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出现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

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宣讲及宣传推广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全部宣讲内容及所有形式的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等）导向正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且绝对不得包含任何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悖的言论或信息。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宣传内容及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夸大性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受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构成违约，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每少完成一场线下宣讲，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报酬20%的金额；每少完成一篇线上宣讲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报酬10%的金额。少完成线下宣讲活动达三场或者线上宣讲内容达到三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活动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报酬3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标 准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3.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因意外、天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或任何不可抗拒因素，或任何甲方不能控制的情况，造成本次活动制作不能于本合同期内完成，乙方同意合理地在合同期外，继续配合完成本次活动的相关工作，乙方继续 配合完成本次活动的，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 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演出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动、暴动及政府行为等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起终止 。

2.各方有义务保守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全部工作作品须严格保密。本条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签字并盖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否则无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9 月 2 日